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宛蓉、游美惠、岳裕智、林怡均、柯妏青、王秀紅（請假）、楊智惠（請假）、葉玉如、陳克文、蔡瓊綺、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林淑汝、黃珮琪、黃翊偉、林佳瑩、許明玉

研考會 張玉欣、林詩涵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張雅閔、王玲華、鄭迪文

民政局 李幸娟、鄭如婷、蘇艾玲

社會局 蕭惠如、林慧萍

主席：蔡召集人柏英

記錄：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建議事項：區公所之性別統計資料，除福利促進面向外，應持續針對其他面向之統計數據規劃建置期程。

裁示：列管案 1、3 除管，列管案 2 續管，並請民政局依據委員建議事項辦理，並將區政業務相關數據列入統計資料項目。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說明：

- 一、為賡續執行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 105 年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重點推動項目，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區公所納為實施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歷年推動成效。
- 二、經彙整本市各機關 106 年度執行成果，合計 15 項評量指標皆符合預定目標值。

委員建議事項：依據規定，各機關職員「年度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率」應為 100%；且 CEDAW 相關訓練係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基礎課程，惟依「106 年本府各機關性別主化及 CEDAW 訓練達成情形表」顯示，前開兩項訓練情形仍有部分機關達成率偏低，建請人事處督導各機關積極達成要求，以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要求。

裁示：請人事處依據委員建議事項督導各機關完成訓練時數，餘准予備查，並請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謹提本市性別圖像內容規劃精進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有關本市婦權會各小組會議針對性別圖像重點議題，與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之檢視結果，本處業已依各小組會議決議及本處擬處意見彙編完竣，其中針對建議修正或刪除項目，本處擬處意見之審視原則如下：
 - (一) 行政院性平等處所訂 32 項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係為各縣市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績效考核項目，應予保留不同意刪除，經查本次建議刪除指標中並無本類指標。
 - (二) 「CEDAW 列管」者，尊重各小組會議意見。

(三) 「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參考項目」或「主計總處性別圖像」者，因涉各縣市辦理性別平權成果評核比較，建議保留。

(四) 餘依各小組會議建議修正。

二、經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7 性別圖像及本市婦權會各小組會議決議，本市 2018 年性別圖像內容精進規劃如下：

(一) 為節能減碳及配合市府推動無紙化計畫，2018 年性別圖像擬改為編製電子書，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站「性別統計專區」供下載查詢，不再印製紙本書刊。惟電子書內容將「性別圖像」及「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分開提供電子檔。

(二) 設計版面將採 A4 大小俾利閱讀運用。

(三) 為強化性別主題多元分析，本市 2017 年性別圖像原 8 大主題計 28 個重點議題，除參採本市婦權會各小組相關建議外，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性別圖像分析議題，計規劃新增 14 個及修正 4 個重點議題內容，冀以提供多元主題論述，深化性別統計分析。

委員建議事項：

一、高雄市性別圖像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增刪修建議一覽表之編號 12「身心障礙學生數」原列為刪除，考量行政院性別圖像有呈現全國身心障礙學生數性別比，為比較本市與全國差異性，建議本項指標項目保留；另於社會參與類新增「本府所設任務編組委員會符合「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個數之佔比」此項指標。

二、另有關本市 2018 性別圖像重點議題內容調整規劃部分，編號「二-6.國小視力不良率」建議替換為「長期照護機構住民性別及年齡」，以呈現本市長照業務之推動

情形。

- 三、性別圖像係協助市府各機關進行性別分析，並針對顯有差異處研擬改善措施以縮小差距，建請主計處於製作本市性別圖像時，應篩選具分析意義之項目進行呈現。

裁示：請主計處依委員建議修正本市性別統計項目及印製本市2018年性別圖像，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107年「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參獎案件評選結果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9月29日函頒「107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辦理。
- 二、經彙整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28件、「性別平等故事獎」23件，共計51件，並依上開計畫第6點規定，送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王秀紅、游美惠、岳裕智等3位委員進行評審。
- 三、本案將依3位評審委員之平均分數高低各擇前5名頒發本府「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兩項目共擇優4案代表本府參加金馨獎評選，俟提案機關依評審委員指導及建議修改作品後，由本處於7月31日前完成報送作業。

裁示：

一、本市提報參選案件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故事獎：衛生局—孕作幸福：身心平衡與健康平權「新住民孕產婦跨文化身心健康精進計畫」。
- (二) 性別平等創新獎：財政局—繼承不分男女，服務不分局處~稅捐開啟新「視」界、社會局—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鋼鐵公司主管變身超級「嬰雄保爸」、秘書處—性別的省思。

二、請獲選機關依委員建議並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檢視提案計畫內容，並請人事處依行政院期程依限完成報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市府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專業知識和提昇性別意識，本府訂立「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建置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 (<http://kge99.kcg.gov.tw/>)，提供本市各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課程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時參考使用，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納入 84 名專家學者。
- 二、為充實本資料庫內容，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7304365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推薦依據「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學者資格要件，推薦合宜人選。
- 三、經彙整各單位推薦名單如參考資料 2(於會議現場發放)，提請各位委員審議受推薦者所提個人經歷是否符合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資格。
- 四、上述經審查同意列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將依據受推薦者所填申請表內容及其同意公開之聯絡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內，供本市各機關單位參酌。

委員建議事項：考量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係作為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師資來源之一，建議受推薦者補充提供學歷或曾接受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相關資料作為審核依據；且審查標準應依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所列專家學者資格要件進行審查為宜。

決議：請社會局依據委員建議事項重新檢視本案所提受推薦者資料，並提下次會議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規劃辦理本市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網絡共識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市府各機關承辦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發展趨勢，本市自 106 年起規劃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網絡共識營」，期望凝聚市府同仁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共識並激發創意，以及強化彼此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之連結與合作。
- 二、107 年預計於 9 至 10 月辦理，提請委員討論辦理形式與議題，協助同仁發想業務聯結，建構業務同仁對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的具體想像。

委員發言重點：

- 一、運用近年曾經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之得獎機關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具豐富經驗者進行經驗分享，協助同仁瞭解實務工作技巧。
- 二、課程內容設計應具多元性並結合時事議題進行安排，以提升業務同仁參訓意願。
- 三、為提升訓練效益，建議參訓人員應完成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為宜。

決議：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內容，籌劃本市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網絡共識營。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7 時。